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737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劉宥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劉宥呈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  
12 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宥呈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聲請書漏未記  
16 載，應予補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19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2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  
21 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  
22 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  
23 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24 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5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  
26 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  
27 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28 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  
29 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31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01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  
02 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  
0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  
04 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  
05 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  
06 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  
07 涉，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9 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0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  
11 予准許；且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  
12 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  
13 刑人之程序保障，受刑人並於民國114年1月2日表示「無意  
14 見」。爰審酌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其犯罪情節、罪  
15 質、時間間隔等因素，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16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18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淑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